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出具的《关于年审项目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彭云峰先生、庄翠曼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庄翠曼女士因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现指派杨燕君女士接替庄翠曼女士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云峰先生、杨燕君女士。

二、本次新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本次新派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燕君女士于 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2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。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、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。

2、诚信记录

杨燕君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

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杨燕君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年审项目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函》；

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